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721,576	30,138,256	78
其他收入	1,131,401	1,066,007	6
以股份付款	(42,192)	(61,875)	(32)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74,420	–	不適用
本年度溢利	5,170,188	2,288,662	1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112,398	2,260,529	12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57.96	25.68	126
攤薄(人民幣分)	57.33	25.66	12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2	0.038	216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38元)，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3,721,576	30,138,256
銷售成本		<u>(43,879,859)</u>	<u>(24,667,603)</u>
毛利		9,841,717	5,470,653
其他收入	6	1,131,401	1,066,007
分銷及銷售費用		(2,502,713)	(1,567,935)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2,559,915)	(2,175,600)
以股份付款		(42,192)	(61,875)
財務費用淨額	8(a)	(30,105)	(6,4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014	41,50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9,684)	108,492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8	<u>374,420</u>	<u>—</u>
稅前溢利	8	6,203,943	2,874,805
稅項	7	<u>(1,033,755)</u>	<u>(586,143)</u>
本年度溢利		<u>5,170,188</u>	<u>2,288,662</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12,398	2,260,5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7,790</u>	<u>28,133</u>
		<u>5,170,188</u>	<u>2,288,662</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人民幣57.96分</u>	<u>人民幣25.68分</u>
攤薄	10	<u>人民幣57.33分</u>	<u>人民幣25.66分</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170,188	2,288,66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人民幣零元之 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u>(224,910)</u>	<u>90,804</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945,278</u>	<u>2,379,466</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89,561	2,350,3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5,717</u>	<u>29,133</u>
	<u>4,945,278</u>	<u>2,379,4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0,313	8,034,427
無形資產		6,461,809	5,260,2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02,895	1,537,713
商譽		6,916	2,58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04,686	284,774
於合營公司權益		697,330	1,709,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79	21,650
遞延稅項資產	15	188,107	94,138
		<u>20,333,835</u>	<u>16,944,60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875	37,001
存貨		3,065,807	1,226,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040,631	14,836,439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118
可收回所得稅		14,891	23,6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304	40,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45,493	9,166,926
		<u>47,249,001</u>	<u>25,347,8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9,778,994	20,114,371
銀行借款		174,375	-
應付所得稅		676,830	334,883
		<u>40,630,199</u>	<u>20,449,254</u>
流動資產淨值		<u>6,618,802</u>	<u>4,898,5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52,637</u>	<u>21,843,2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2,708	161,354
儲備		24,274,519	19,362,462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u>24,437,227</u>	<u>19,523,81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49,022</u>	<u>215,707</u>
權益總額		<u>24,686,249</u>	<u>19,739,523</u>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4	2,068,316	1,928,856
遞延稅項負債	15	198,072	174,827
		<u>2,266,388</u>	<u>2,103,683</u>
		<u>26,952,637</u>	<u>21,843,2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164,790	106,113	(5,120)	549,723	10,495,180	17,287,996	178,354	17,466,350
本年度溢利	-	-	-	-	-	-	2,260,529	2,260,529	28,133	2,288,6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89,804	-	-	89,804	1,000	90,80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9,804	-	2,260,529	2,350,333	29,133	2,379,4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12,880	-	-	(17,174)	(4,294)	-	(4,29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8	2,502	-	-	-	(775)	-	1,735	-	1,735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8,931	8,9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09	30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61,875	-	61,875	-	61,875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37,861)	37,861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9)	-	-	-	-	-	-	(173,829)	(173,829)	-	(173,82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1,020)	(1,02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	2,502	-	12,880	-	23,239	(153,142)	(114,513)	8,220	(106,2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354	5,818,466	164,790	118,993	84,684	572,962	12,602,567	19,523,816	215,707	19,739,52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354	5,818,466	164,790	118,993	84,684	572,962	12,602,567	19,523,816	215,707	19,739,5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5,112,398	5,112,398	57,790	5,170,18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222,837)	-	-	(222,837)	(2,073)	(224,9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2,837)	-	5,112,398	4,889,561	55,717	4,945,2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51,427	-	-	(62,292)	(10,865)	-	(10,86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354	393,859	-	-	-	(121,731)	-	273,482	-	273,4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	-	-	(1,214)	(1,214)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42,192	-	42,192	-	42,192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14,709)	14,709	-	-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附註9)	-	-	-	-	-	-	(280,959)	(280,959)	-	(280,95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1,188)	(21,18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54	393,859	-	51,427	-	(94,248)	(328,542)	23,850	(22,402)	1,4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2,708	6,212,325	164,790	170,420	(138,153)	478,714	17,386,423	24,437,227	249,022	24,686,2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6,203,943	2,874,805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1,654,261	1,142,678
利息收入	8(a)	(85,429)	(96,909)
財務費用	8(a)	115,534	103,3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014)	(41,50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9,684	(108,492)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8	(374,420)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收益	6	-	(4,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8(c)	42,727	(4,09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8(c)	1,047	22,567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229,972)	456,7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1,277)	(62,879)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	6	-	(1,824)
出售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	(49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6	-	(13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42,192	61,875
存貨之撇減	8(c)	861	20,9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8(c)	3,349	-
壞賬撇銷	8(c)	172,40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553,402	4,362,176
存貨		(1,847,667)	515,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40,277)	1,930,5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26,003	1,023,997
營運所得現金		9,091,461	7,831,844
已付所得稅		(753,702)	(423,018)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337,759	7,408,82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262)	(1,570,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899	233,0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6,120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583)	(32,03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4,506
增加無形資產		(2,655,180)	(2,106,12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2,625	445,627
已收政府補助		757,643	237,677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1,229	6,918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383,779)	(1,133,9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70	(3,047)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	(720,000)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110,231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00)
出售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609	–
已收利息		85,429	96,909
		<u>(2,557,469)</u>	<u>(4,534,384)</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b)	(280,959)	(173,82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1,188)	(1,020)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	273,482	1,73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8,93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5,500	–
償還銀行借款		(162,750)	(691,616)
已付利息		(104,627)	(74,996)
		<u>29,458</u>	<u>(930,79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09,748	1,943,6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66,926	7,203,176
		68,819	20,103
		<u>15,045,493</u>	<u>9,166,926</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的總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綜合財務報表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⁴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個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除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外，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類為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52,287,552	28,301,651
歐洲	194,729	571,751
中東	583,354	252,448
非洲	236,041	537,520
中美和南美	217,672	185,181
其他國家	202,228	289,705
	<u>53,721,576</u>	<u>30,138,256</u>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531	892
中國	20,052,451	16,750,055
其他國家	70,967	77,873
	<u>20,123,949</u>	<u>16,828,820</u>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	-	1,824
租金收入(附註a)	22,847	20,512
出售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91	-
出售廢料之收益	8,705	52,7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77	62,879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4,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附註b)	-	4,092
外匯匯兌淨收益	242,48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	139
政府補助(附註c)	802,283	847,290
雜項收入	53,318	71,605
	<u>1,131,401</u>	<u>1,066,007</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開支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7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999,000元)。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包括已收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31,7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281,000元)。
- (c) 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1,039	592,8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6,560)</u>	<u>9,782</u>
	1,104,479	602,630
遞延稅項(附註15)	<u>(70,724)</u>	<u>(16,487)</u>
	<u>1,033,755</u>	<u>586,143</u>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203,943	2,874,805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之稅項	1,550,986	718,70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047	11,9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14)	(7,4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8,857	165,36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2,158)	(18,4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7,046	56,363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5)	23,245	26,092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之影響	(669,094)	(376,2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560)	9,782
本年度稅項開支	1,033,755	586,143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23,2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92,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8.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優先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	4,658	4,232
優先票據之票息開支	106,999	99,06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3,877	54
	<u>115,534</u>	<u>103,349</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5,429)	(96,909)
財務費用淨額	<u>30,105</u>	<u>6,44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37,856	1,694,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739	127,95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	42,192	61,875
	<u>2,860,787</u>	<u>1,884,069</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a)	43,879,859	24,667,603
核數師酬金	6,864	6,559
折舊(附註a)	733,531	589,0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3,857	37,589
無形資產攤銷	876,873	516,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附註c)	42,727	(4,09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b)	1,047	22,567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242,480)	472,092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9,470	78,930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2,463	18,892
研發費用	211,531	258,76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349	—
壞賬撇銷	172,407	—
存貨之撇減	861	20,920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379,4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81,125,000元)，數額亦已計算於各費用類別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包括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525,8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1,396,000元)。
-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包括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231,7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281,000元)。

9.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0.038元)	<u>960,054</u>	<u>280,959</u>

於報告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b)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 之每股普通股港幣0.038元(二零一五年： 港幣0.025元)之末期股息	<u>280,959</u>	<u>173,829</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112,3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60,52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20,613,787股(二零一五年：8,801,663,773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801,986,540	8,801,446,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u>18,627,247</u>	<u>217,2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20,613,787</u>	<u>8,801,663,77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112,3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60,52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8,917,049,937股(二零一五年：8,809,512,286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8,820,613,787	8,801,663,773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96,436,150	7,848,5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8,917,049,937	8,809,512,286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94,960	890,920
— 一間合營公司		—	53,256
— 聯營公司		247,904	111,757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94,496	537,203
應收票據	(a)	1,237,360	1,593,136
	(b)	24,864,054	10,203,692
		26,101,414	11,796,82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89,691	82,60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376,129	750,64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65,820	833,254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355,077	558,920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6,907	1,187,706
		454,657	370,875
		2,672,461	2,950,755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方款項	(c)	27,345	62,6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36,256	2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d)	3,155	26,224
		2,939,217	3,039,611
		29,040,631	14,836,439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41,619	275,711
61至90日	30,417	95,013
超過90日	50,288	745,188
	<u>522,324</u>	<u>1,115,912</u>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720日之間。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95,659	178,886
61至90日	25,726	17,208
91至365日	237,934	125,509
超過365日	155,717	155,621
	<u>715,036</u>	<u>477,2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7%（二零一五年：24%）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

於報告日，本集團逾期但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30日	129,699	31,621
逾期31至60日	65,569	95,737
逾期61至90日	43,516	25,484
逾期超過90日	258,094	785,053
	<u>496,878</u>	<u>937,8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40,4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5,241,000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496,8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7,895,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68,2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9,277,000元)的若干逾期超過90日之結餘持有一名海外客戶賬面值約為9,53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263,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本集團未就餘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有關，故認為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及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以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應收票據(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365,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12(b))之擔保。

(c) 應收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人民幣146,2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789,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1,083,397	9,001,560
— 聯營公司		1,627,710	737,19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方		330,157	1,394,491
		<u>23,041,264</u>	<u>11,133,250</u>
應付票據	(a)	99,540	71,655
	(b)	<u>23,140,804</u>	<u>11,204,905</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7,909,709	2,064,772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方		723	234,574
		<u>7,910,432</u>	<u>2,299,346</u>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1,572,863	2,737,5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14,524	211,267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514,534	419,02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85,063	171,957
其他預提費用		1,950,900	1,534,742
		<u>12,748,316</u>	<u>7,373,851</u>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方款項	(c)	3,889,874	1,535,5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	30
		<u>16,638,190</u>	<u>8,909,466</u>
		<u>39,778,994</u>	<u>20,114,371</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0,638,859	8,746,578
61至90日	1,624,387	1,090,495
超過90日	778,018	1,296,177
	<u>23,041,264</u>	<u>11,133,250</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365,000元)及人民幣39,3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533,000元)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0</u>	<u>246,720</u>	<u>12,000,000,000</u>	<u>246,72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u>8,801,986,540</u>	<u>161,354</u>	<u>8,801,446,540</u>	<u>161,346</u>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u>80,875,000</u>	<u>1,354</u>	<u>540,000</u>	<u>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82,861,540</u>	<u>162,708</u>	<u>8,801,986,540</u>	<u>161,35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273,4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35,000元)認購本公司80,87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540,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1,3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272,1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27,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認股權儲備人民幣121,7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5,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14.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6,750,000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年息率5.25%計息，每半年於四月六日及十月六日期後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到期(除非提早贖回)。

優先票據於港交所上市，為無抵押、具優先責任及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該等擔保實際次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之抵押責任，惟以有關責任之抵押品價值為限。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下述本金額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惟贖回日期須於由下列年度十月六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內：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七年	102.625%
二零一八年及其後	101.313%

優先票據之初步確認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6,31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4,165,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5.54%。優先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預計不會於一年內清償。

本年度優先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928,856	1,820,138
利息支出	4,658	4,232
匯兌虧損	134,802	104,486
	<u>2,068,316</u>	<u>1,928,8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8,316</u>	<u>1,928,856</u>

優先票據須履行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情況常見於優先票據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優先票據之本金、預提及未付利息將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該等契諾。

1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689	97,026
匯兌差額	-	150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7)	(70,724)	(16,487)
	<u>9,965</u>	<u>80,6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65</u>	<u>80,689</u>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8,114	33,595	51,709
匯兌差額	–	–	(150)	(150)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u>28,144</u>	<u>13,547</u>	<u>888</u>	<u>42,579</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144	31,661	34,333	94,138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20,487)</u>	<u>94,378</u>	<u>20,078</u>	<u>93,96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57</u>	<u>126,039</u>	<u>54,411</u>	<u>188,107</u>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中國 附屬公司 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8,735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附註7)	<u>26,0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4,827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附註7)	<u>23,2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072</u>

鑒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被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88,107)	(94,13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198,072</u>	<u>174,827</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9,965</u>	<u>80,689</u>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並未就之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所賺取溢利暫時差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9,166,2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77,099,000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09,8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83,847,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總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282,2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2,000,000元)可以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而餘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則無屆滿日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浙江手拉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手拉手」)及杭州哈曼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哈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間接擁有64.4%股權之附屬公司手拉手及哈曼(「出售事項」)，該等公司均從事銷售轎車及提供汽車服務。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110,000元，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72,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於出售日，所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之賬面值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147,000元及人民幣1,109,000元。

出售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軒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一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方出售軒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軒宇出售事項」)。軒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軒宇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54,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於出售日，所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46,000元。

出售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浙江變速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浙江變速器(一間擁有99%股權之附屬公司)之99%股權(「浙江變速器出售事項」)。浙江變速器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浙江變速器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260,000元，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051,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浙江變速器之1%保留權益人民幣129,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日，所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之賬面值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0,443,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

17. 業務合併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寶雞吉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吉利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02,207,000元。寶雞吉利於中國從事提供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服務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收購寶雞吉利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寶雞吉利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2,9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9,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548
存貨	3,3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41,361)</u>
	<u>699,04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現金代價	702,207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u>(699,048)</u>
	<u>3,159</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702,207)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323</u>
	<u>(670,884)</u>

收購前賬面值與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之公允值並無差異。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會就稅項用途而可予扣除。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雞吉利分別對收益及虧損貢獻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32,090,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3,721,576,000元及人民幣5,165,979,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山西吉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山西吉利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0,244,000元。山西吉利於中國從事提供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服務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收購山西吉利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山西吉利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426
無形資產	1,9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3,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413
存貨	1,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672,820)</u>
	<u>719,07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現金代價	720,244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u>(719,071)</u>
	<u>1,173</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720,244)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7,350</u>
	<u><u>(712,894)</u></u>

收購前賬面值與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之公允值並無差異。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會就稅項用途而可予扣除。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吉利分別對收益及虧損貢獻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6,206,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3,721,576,000元及人民幣5,168,457,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18.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總體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康迪汽車」)及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寧海知豆」)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346,487,000元(其中，人民幣725,413,000元及人民幣621,074,000元分別用於出售康迪汽車及寧海知豆)。該等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康迪汽車及寧海知豆之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12,381,000元及人民幣459,686,000元並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人民幣374,42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表現超乎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總收益增加78.3%至人民幣537.2億元，此乃由於國內銷量增長強勁足以抵銷相對疲軟的出口表現所致。二零一六年，中型A級轎車車型「新帝豪」按銷量計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佔總銷量30.1%。主要受產品組合改善(即高價位的車型佔比較高)帶動，年內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平均售價」)繼續增加。由於年內整體銷量增加、平均售價提高及毛利率穩定，本集團的淨溢利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9億元增加125.9%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7億元。經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淨溢利比二零一五年增加126.2%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1億元。每股攤薄盈利增加123.4%至人民幣57.33分。年內，本集團的汽車製造業務繼續帶來良好的營運現金流入。而本集團的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增加63.8%至人民幣150.8億元。

業務回顧

儘管轎車銷售僅錄得溫和增長，但由於對運動型多功能車(「SUV」)的需求增長持續強勁，二零一六年中國乘用車市場仍錄得高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資料，由於主要受到自主品牌SUV銷量增長推動，二零一六年自主品牌乘用車銷量增速加快，同比增長20.5%。而同期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同比增長則為14.9%。

皆因現有及全新A級轎車車型在二零一六年取得良好的市場反應，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在中國自主品牌轎車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年內推出的兩款全新中型SUV車型「吉利博越」及「遠景SUV」十分成功，大大提高了我們在中國SUV市場的佔有率。因此，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國內銷量實現了可觀的同比增長53.6%。二零一六年銷量增長強勁亦歸功於我們在中國日益增強的營銷體系的支撐。基於本集團採取較為慎重的業務策略以控制出口市場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出口銷量同比減少15.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合共售出765,970台汽車，較二零一五年增加50.2%。當中744,191台為內銷，較二零一五年增加53.6%。餘下的21,779台為外銷，佔總銷量的2.8%，較二零一五年下降15.4%。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賣得最好的五款車型包括「新帝豪」、「遠景」（及其後續車型「新遠景」）、「吉利博越」、「吉利金剛」及「帝豪GS」，合共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總銷量79.9%。

展望未來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全新產品需求持續旺盛，再加上計劃在未來數月投放更多新產品，二零一七年看來仍然會是豐收的一年。此外，隨著二零一三年底在中國展開的營銷系統重組和整體分銷能力效率的提高，均將有助本集團在未來保持其強勁銷售勢頭。然而，由於大多外國業者仍努力爭佔中國市場的佔有率，外國合資品牌引發的定價競爭將持續加劇。中國其他自主品牌在過去數年亦大大改善了技術、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令彼等的產品更具競爭力，繼而對本集團提高中國市場佔有率的計劃仍會是一大挑戰。另外，對緊湊型汽車寬減50%購置稅的補貼政策在二零一七年調整到25%，有可能將二零一七年初的部分汽車需求提前至二零一六年釋放，並影響二零一七年初緊湊型汽車的銷售表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汽車需求應可穩定維持於目前低水平。由於政局不穩及社會動盪，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的汽車市場自二零一四年起大幅放緩。而且該等國家的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這種情況在短期內不大可能出現重大逆轉。然而，由於過去數年銷售水平偏低，我們預期該等國家的汽車需求在未來數年將穩步回升，繼而可能在未來數年釋放累積已久的強大汽車需求。儘管過去數年本集團的銷售水平在該等國家嚴重偏低，但本集團於該等國家的分銷系統保持健全。這將使本集團能從該等市場的任何銷售復甦中獲益。

正面來看，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管理 ability 已大幅提升。改善「吉利」品牌形象、產品及服務質量、技術與創新的戰略轉型獲得成功。這從本集團最近推出的新產品所獲得的熱烈市場反應及J.D. Power最新的客戶售後服務研究顯示的客戶服務滿意度提升中得到了印證。此外，基於營運現金流入良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十分穩健。令本集團能繼續為未來進行投資，以更有效地適應市場的快速變化。

二零一七年，隨著消費者對汽車產品和服務越來越重視質量與安全、新能源汽車(「**NEV**」)與智能、互聯網、電腦與移動通訊技術的應用，本集團將繼續在這些方面投入研發。繼成功推出「吉利博越」及「遠景SUV」之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兩款全新緊湊型SUV車型，藉以進一步提高於SUV分類市場的佔有率。基於中國SUV需求持續迅速增長，該等全新SUV車型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量。

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基於緊湊型模塊化架構(「**CMA**」)平台(由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共同開發)開發並以全新「Lynk&Co」品牌下推出的首批新車型。CMA平台、全新「Lynk&Co」品牌及其全新業務模式是本集團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本集團的銷售拓展至中國市場以外的地區，從而提高其與主要國際品牌的競爭力，同時保持長期的增長動力。

根據中汽協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增長強勁。預期未來幾年將會持續此增長勢頭。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推出首款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及混合動力汽車(「**HEV**」)車型，為客戶提供更多新能源汽車的選擇。更多的現有車型以及未來推出的多數新車型亦將會配備更先進的動力總成系統(包括高效渦輪增壓引擎)及效率高成本低的變速器。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將目前主要車型的升級版引入最先進的技術及全新的設計理念，並提供予客戶選購，從而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線。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對輕量化技術、先進動力總成系統及新能源汽車等範疇的新技術及創新所作出的大量投入，本集團的產品已具備卓越的環保及節能性能。本集團將在短期內繼續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的新車型來取代現有舊車型。二零一七年新產品的上市將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銷量增長。另外，中國政府傾向採購更多自主品牌汽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機會以進一步擴大銷售。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強勁新車型投放計劃及本集團近期投放的新車型銷售勢頭持續強勁，本集團董事會將二零一七年銷量目標訂為1,000,000台，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31%。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244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年內本公司已發行8,087.5萬股新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於中國大陸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具有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匯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二零一九年到期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票據)增加，乃(a)主要由於本集團內銷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穩步復蘇，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強勁的淨現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內大部份時間並未選擇在無追索權下貼現此等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此外，為確保本集團供應鏈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旺季內獲得充足的汽車零部件(尤其是鋼、外購發動機及其他高端電子零部件)供應，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存貨的貨款至二零一六年年末。另一方面，本集團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亦驅使其經銷商預繳貨款，以確保彼等之銷售點於年末備有充足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近1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因此，上述因素的淨影響令二零一六年年末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包括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2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及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大部分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出口業務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優先票據除外)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溢利帶動權益上升所致。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35,100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建議派發之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6.5條、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年內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但其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於必要時召開跟進會議。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本公司應負責安排適當培訓及就此提供資金，適當側重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儘管本公司於年內沒有為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安排，本公司已按董事的合理要求對經費作出必要安排，以令彼等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就此方面，董事可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有關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有關課程費用可透過出示有效收據獲全額報銷。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本公司股東就股東大會上對擬進行之事務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本公司股東之意見將妥善地向全體董事會傳遞。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批准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處理中國的職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大會。洪少倫先生、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親身出席大會並回答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問。李卓然先生、付于武先生及安慶衡先生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為批准有關收購寶雞目標公司及山西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處理中國的職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大會。洪少倫先生、李卓然先生、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親身出席會議並回答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問。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其他兩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為批准有關出售於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處理中國的職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大會。洪少倫先生、李卓然先生、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親身出席會議並回答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問。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安慶衡先生及其他兩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為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處理中國的職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大會。洪少倫先生、李卓然先生、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親身出席會議並回答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問。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為處理中國的職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另一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一六年年報將載有已於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